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张金龙：

本院受理原告张占平诉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剩余车款37400元（以37400元为基数，利息按24%／年，从2022年5月24日计算至偿还完毕止）；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会议通知、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执11号

桑海斌、赵丽娟、王珏、李伟：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执行人桑海云、邓玲玲、桑海斌、赵丽娟、曹爱国、祁光美、李伟、王珏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执行过程中，案外人石方亮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事项：“申请法院依法中止对贺兰德胜工业园区塞尚名居续建工程1-7号楼1号房屋的查封、拍卖等执行措施”现因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会议通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23日14时30分在执行听证室307召开听证会（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佳军：

本院受理原告周凤云诉被告马佳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欠款35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81民初4244号

李杨：原告赵保国与被告李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81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杨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赵保国偿还借款本金20万元，并以借款本金2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3.45%支付2023年9月15日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50元（已减半收取）、公告费600元，由被告李杨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0)宁01执1699号

银川宝云实业有限公司、康永建、赵魏芸：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宁夏长兴融达商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银川宝云实业有限公司、康永建、赵魏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因你（公司）逾期未履行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宁01民初31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银川宝云实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清和南街132号的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兴庆区字第2013032985号、2013032984号、2013032983号、20130217883号、2012017885号、2012017884号、2013020726号、2012021774号、2012021775号、2012021773号）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银国用2005第00134号、00135号、00136号、00137号、00126号、00127号、00128号、00129号、00087号、11741号）的附着物进行评估拍卖。现通知你（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下午15时前往本院西区联系承办法官选取评估机构。于2024年2月29日到本院西区503办公室领取评估报告书，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请于领取评估报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如无异议请及时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信息，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相应权利，我院将依相关法律法规如期进行。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万锦：

本院受理原告杨成国诉被告王万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多方查证，无法完成对你的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20000元，并由被告按照年利率14.2%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利息；3.判决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同心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542号

冯鲜花、史月霞、路金哲、路金钰：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泽付及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5542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6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6103号

杜大为、韩世宏、韩雪霞、宁夏谦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银川久泰建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杜大为、韩世宏、韩雪霞、宁夏谦瑞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建筑设备租赁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2062号

宁夏菲斯克汽车轮毂轴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与被上诉人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2062号民事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砼创(宁夏)砼业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立冬货运部诉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265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通知书一份。判决如下：一、被告砼创(宁夏)砼业有限公司、樊自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立冬货运部运费42800元及利息6000.74元；二、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立冬货运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3元，公告费900元，由被告砼创(宁夏)砼业有限公司、樊自斌负担。限你们公司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郑小虎：

本院受理原告吴凤仙与被告郑童、银红梅、郑小虎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当事人须知、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应诉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各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258350.43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在同心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海峰：

本院受理原告马存与被告海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海峰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马存房租金108000元（截至2022年11月18日）；违约金32400元，以上共计140400元；二、驳回原告马存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044元，公告费600元，以上共计4644元，由被告海峰负担3633元，由原告马存负担1011元。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4493号

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杨学艳与被上诉人银川北环蔬菜果品综合批发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449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雷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雷军保险人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1民初45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雷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赔款10138.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3元，减半收取27元，由被告雷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李平：

本院受理原告吴忠市利通区万泉海鲜商行诉被告李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民事行政申诉告知书、廉洁执法监督卡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294925元；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货款利息暂计人民币132895.03元（以人民币294925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自2017年3月23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暂计至2023年9月26日）；3.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交通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540号

冯鲜花、史月霞、路金哲、路金钰：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陈静、苏建军、苏陈晨及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5540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宁01民终5541号

冯鲜花、史月霞、路金哲、路金钰：本院受理的上诉人宁夏互成置业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陈静、苏建军、苏陈晨及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民终5541号案件的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区208法庭（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田磊：

本院受理原告单海婷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65000元；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荣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立冬货运部借款32000元及利息1948.7元；二、驳回原告永宁县望远镇立冬货运部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8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王荣负担。限你们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望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原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7156号

刘学芳：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刘学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陆新红：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与被告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887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陈柄汇：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陈柄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59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丽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丽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16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云峰：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云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余世学：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余世学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凯：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6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德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德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柳红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柳红霞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72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任荣霞：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任荣霞信用卡纠纷一案